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9條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必須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統稱「**初始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有關向本公司提出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復牌條件**」），詳情如下：

- (a)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c) 公佈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審計意見。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該等復牌條件或對該等復牌條件作出補充。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薛海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岑啟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